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475  
2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1996年2月13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法官共同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致意,谨提请他们注意下述事项。

1995年1月8日至11日卢旺达问题法庭第二次全体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同意了修正其《规约》(《卢旺达规约》)的提议。1996年1月17日至18日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第九次全体会议期间也同意了类似的修正《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南斯拉夫规约》)的提议。当然,对两项《规约》中任何一项的任何修正,都必须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因此,两个法庭的法官们发出这项正式通知,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对两项《规约》作出所提议的修正。发出这项正式通知的目的,是要说明后面所附的这些提议的理由。

我们所面临的基本上是法官是否足够的问题。两个法庭各分庭的工作量,目前还没有大到使这个问题妨碍法庭的运作,但是,特别是鉴于在未来几个月,两个法庭各分庭的工作量预期会大大增加,显然无可避免地会发生这个问题。下面讨论的提议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目前的情况是,如果任何一位法官患病或丧失资格,就可能由于合格法官人数不足而严重耽搁审理程序,或使其中一个法庭无法运作。举两个例子:

1. 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审判分庭全部六位法官都参与了一宗后来提到上诉分庭的案件(其中三名法官参与了按照《规约》第61条复查起诉书的工作,另三名法官审理了该案)。如果上诉分庭有一名法官患病或基于某种原因无法履行职责,那么上诉法庭就根本无法运作,因为在现行制度下,再无其他法官可供使用了。
2. 卢旺达问题法庭一个审判分庭有一名法官患病,无法履行职责。虽然该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卢旺达规则》)规定,可以从一个审判分庭临时指派一名法官给另一个审判分庭,但是如果那个审判分庭的三名法官由于在审理另一宗案件而无法分身,或由于他们已经进行了《规则》第61条所规定的复查而丧失资格,那么该法庭就无法运作。

鉴于以上所述,无疑地需要增加法官人数。可以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来做到这一点:(a)由大会在需要时选举新的法官参加工作;或(b)扩大两个法庭现有法官的职务。鉴于选举新法官所涉的费用大,而联合国当前又有财政危机,两个法庭的法官都认为,后一种办法较为可取。

增加法官的职务还有两个好处。第一,为卢旺达问题法庭任命的六位法官将发挥较大的司法作用,从而使两个法庭更趋于平等。第二,在这两个处理十分相似的法律和程序问题的法庭之间将有更多的交流。这种交流对两个法庭都是有益的。

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迄今的经验显示,临时指派法官可以是解决法官人数不足所引起的一些问题的良策;<sup>1</sup> 但是,必须修正两个《规约》才能以临时指派法官的办法解决所有这种问题。《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南斯拉夫规则》第27(C)条规定可以临时指派法官,但仅允许在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各分庭之间进行。

---

<sup>1</sup> 当审判分庭的西德瓦法官于1995年生病时,需由上诉分庭的斯蒂芬法官予以协助。斯蒂芬法官听取了塔迪奇案的初审,并将继续在审判分庭出庭审理,直至此案结束为止。

《卢旺达规约》和《南斯拉夫规约》(以及《南斯拉夫规则》和《卢旺达规则》)均没有条文规定一个法庭的审判分庭法官可以参加另一个法庭的审判分庭的工作,也没有条文规定卢旺达问题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可参加裁决从任一法庭的上诉案件。

两个法庭的法官普遍认为应该允许将一个法庭的法官临时指派到另一个法庭,和视情况需要将所有审判分庭的法官临时指派到联合上诉分庭。这个办法也提供充分灵活性,使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得以临时担任联合上诉分庭法官(审理对两个法庭的审判分庭的判决提出的上诉),或担任卢旺达问题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同样地,卢旺达问题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也可以临时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审理从两个法庭的审判分庭提出的上诉),或担任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最后,上诉分庭的法官可以临时担任任何一个法庭的审判分庭法官。

## 结论

简言之,两个法庭均认识到,法官人数不足这一潜在问题可能会极其严重地影响法庭的运作。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有二:增加可供使用的法官人数,或保持现有数目但增加指派上的灵活性以扩大他们的司法职责。第二种办法是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做法,也是全体法官都同意的办法。除了解决有些法官无法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起的种种问题外,这个办法还将使两个法庭更趋于平等,并将鼓励它们互相之间多作有益的交流。

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上述对两个《规约》的修正不恰当,法官们就建议尽快再为每个法庭任命两名法官,以确保两个法庭可在未来几个月继续运作,因为未来几个月的工作预计将非常繁忙。如上所说,这个办法所涉费用较大,但鉴于前述理由,法官们一致认为,除了上面提议的对两个《规约》的修正之外,这是唯一可行的办法。

南斯拉夫问题法庭

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塞(签名)

卢旺达问题法庭

庭长

莱蒂·卡马(签名)

## 附件一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正草案

#### 第12条

- 2 (a)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sup>2</sup>
- (b) 上诉分庭审理一特定案件时,可酌情包括在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协商后由两位庭长共同任命的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法官。<sup>3</sup>
- (c) 上诉分庭应从其法官中选出一名主审法官。<sup>4</sup>

---

<sup>2</sup> 由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上诉分庭法官兼任卢旺达问题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原则保持不变。

<sup>3</sup> 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实际上,所提议的修正意味着,如果上诉分庭所审理的是对卢旺达问题法庭所作判决的上诉,则即使任命了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法官,上诉分庭中属于卢旺达问题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也绝不会多于两名。这是因为,在六名可能的人选中,有四名已经处理过该案件:一名法官核实起诉书,另三名作出了宣判。

<sup>4</sup> 这项规定意味着,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不再在所有情况下都象《南斯拉夫规约》第14条第2款现有条文所规定的那样自动担任上诉分庭主审法官。这样,卢旺达问题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将可担任主审法官--这在对卢旺达问题法庭所作判决的上诉中可能特别合适。

### 第13条

- 2 (a) 庭长在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协商后，应指派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删除：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sup>5</sup>
- (b) 两个法庭的庭长可酌情并在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协商后，共同指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名或多名法官在任何审判分庭担任审理某一特定案件的法官。<sup>6</sup>

---

<sup>5</sup> 在讨论《南斯拉夫规则》和《卢旺达规则》第27(c)分条(两者均涉及临时指派法官)时，两个法庭的法官将这项条文解释为：虽然法官可以被临时指派，但他们仍属于他们最初被指派的那个分庭的法官。但是，他们认为，在提议对两个《规约》作出有关临时指派法官的修正时，宜于删除这些文字以便澄清这个问题。

<sup>6</sup> 除了解决正式通知中所述的法官人数不足问题之外，还有必要强调指出，容许卢旺达问题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担任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法官的制度，将促成两个法庭在这个层次进行本来不会有的互相交流。鉴于这两个法庭处理许多相同的问题，例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的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种互相渗透对两个法庭都是有利的。

## 附件二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正草案

#### 第14条

删除第2款(该款规定:“国际法庭庭长应为上诉分庭的法官并应主持上诉分庭的诉讼。”) <sup>7</sup>, 其后各款依次重新编号。

2 (a) 庭长在同国际法庭法官协商后, 应指派法官担任上诉分庭和审判分庭法官。(删除: 每一法官仅应在其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sup>8</sup>

(b) 两个法庭的庭长可酌情, 并在同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协商后, <sup>9</sup> 共同指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名或多名法官在三

---

<sup>7</sup> 本项修正连同拟议增加的《卢旺达规约》第12条第2款(c)项, 将允许卢旺达问题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担任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法官们的意图是, 在一般情况下, 由南斯拉夫法庭庭长担任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 但这项修正将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sup>8</sup> 在讨论《南斯拉夫规则》和《卢旺达规则》第27(C)分条(都是关于临时指派法官)时, 两个法庭的法官均把这项条文解译为: 法官虽可临时指派, 但他们仍然属于他们最初被指派的分庭的法官。但是, 他们认为, 在就临时指派法官问题对《规约》提出修正时, 宜于删除这些文字以澄清这个问题。

<sup>9</sup> 由于这是《南斯拉夫规约》内首次提到卢旺达问题法庭, 因此, 尽管累赘, 但似乎有必要用它的全称继之以简称。在《卢旺达规约》出现的全称(在缩短之前)为: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下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个分庭中的任何一个担任审理某一特定案件的法官。<sup>10</sup>

3. 每一(删除: 审判)分庭的法官均应选出一名主审法官, 整体主持该分庭的全部诉讼。<sup>11</sup>

-----

---

<sup>10</sup> 除了解决正式通知所述法官人数不足的问题以外, 必须强调, 允许卢旺达问题法庭审判分庭法官在南斯拉夫法庭担任法官的制度, 将促使两个法庭进行在这个层次本来不会有的相互交流。由于两个法庭处理许多相同的问题, 诸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这种相互渗透对两个法庭都是有利的。

<sup>11</sup> 删除“审判”二字将反映出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不再必然主持上诉分庭的诉讼; 所有三个分庭而不仅是两个审判分庭都要选举其主审法官。